我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问题探讨

——基于IFRS FOR SMEs的启示

万红波　刘春燕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兰州　730000）

【摘要】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越来越受到重视，国外在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本文结合我国中小企业会计核算的现状，分析了我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存在的问题，通过借鉴《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经验，为我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提出若干原则性建议。

【关键词】中小企业　会计核算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一、问题的提出

中小企业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亦面临着许多财务技术难题。会计工作的规范、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已经影响到中小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各国已逐渐认识到中小企业会计的特殊性，并通过立法或制定会计准则等形式对中小企业的会计核算进行规范。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09年7月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FOR SMEs）。

2005年1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但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我国新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中小企业的会计环境已经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小企业会计制度》本身的不统一、不完善、不规范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尽管目前我国已经建立并实施了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但其主要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大中型企业。小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有其特殊要求，如果盲目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无疑会产生严重的准则“超载”问题，不仅耗时耗力，无法提供

用性和相关性。在实时的互动式按需提供会计信息的模式下，所有信息使用者都可以获得最新的会计信息，而不必等到一个会计期间结束，这使企业与信息使用者间的信息不对称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内幕消息”带来的不公平。在数据库技术、多媒体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高新科技的支持下，信息使用者能够获取的既有综合信息，又有明细信息，既有定量信息，又有定性信息，其中可能包括了关于企业未来经济活动和有助于经济分析、经济预测的财务信息和相关指标。

4.保证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可比性包括两层含义：一种是纵向可比性，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为了明确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变化趋势，使用者必须能够比较企业不同时期的财务报表；另一种是横向可比性，要求不同企业同一时期发生的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为了评估不同企业相对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使用者还必须能够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报表。XBRL的优点使其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不同时期的纵向可比性和不同企业的横向可比性要求。

5.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反馈价值。以XBRL为基础编写的财务报告体系具有良好的信息反馈功能。XBRL设置了供需双方的信息反馈途径，信息使用者不再仅仅是会计信息的被动接受者，使用者不仅要求计算机根据选择自动生成并输出会计信息，还通过网络搭建的平台以提问或建议等方式把疑问或新的需求反馈给提供者，实现与信息提供者的互动交流，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反馈价值。

四、小结

综上所述，XBRL能够提高企业发布会计信息的质量，使其更加适用于新会计准则。XBRL从产生至今已发展了十多个年头了，在这十余年里，世界各国为财务呈报的标准化、公开化都付出了很多的努力。我国学者对XBRL的认识、研究也在逐步深入。但总体而言，XBRL在我国的发展相对滞后，大多仍停留在理论研究层面，实际应用和推广力度不足。此次新会计准则的实施为XBRL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使其重要性更加突显。如何有效地抓住这个良机推动XBRL广泛、深入地应用和发展，是我们亟待思考的问题。

【注】本文系辽宁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于新会计准则的网络财务报告标准——XBRL在企业中应用研究”（项目编号：2009B003）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张天西，高锦萍.XBRL对审计的影响研究.当代财经，2007;6

高质量的会计信息，而且会违背成本效益原则，得不偿失。此外，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在业主权益方面的特殊性，决定其既无法适用《小企业会计制度》又无法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2006》。结合以上问题，笔者认为规范中小企业会计核算，改善其实际财务问题的最佳选择是紧跟 IASB 步伐，制定具有我国特色的中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我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面临的困境

目前，我国中小企业整体处于亚健康状态。导致这种局面的原因很复杂，但中小企业会计核算体系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是不容忽视的主要原因。会计核算体系是对会计准则一系列程序设置的执行，企业只要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加工处理了信息，其会计核算就应该认定为合规的。然而准则制定过程中会面临一系列问题，准则制定程序的完善程度对于即将制定的会计准则的质量具有决定性影响，故笔者仅就我国现行准则制定环节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简要分析。

基于特定的会计环境，我国现行会计准则的制定选择政府主体模式。这种模式减少了准则的制定成本和执行成本，但也存在许多弊端。准则制定过程中公众参与度不高，加之政府在准则的制定过程中并不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使最终制定的准则由于缺乏职业判断而过于严格或机械。此外，政府对准则制定权高度垄断，无法兼顾多方利益主体，便有可能偏袒某一方，使最终输出的会计信息只能倾向于满足政府和其偏袒一方的需要，而无法兼顾其他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和利益，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会计信息失真。

我国通过借鉴美国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充分程序（Due Process）”，于 2003 年发布了新的更具科学性和民主性的会计准则制定程序，将我国会计准则的制定过程分为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公开征求意见阶段和发布阶段。改革后的准则制定程序体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制定趋同的迹象，但各利益主体无法在准则起草阶段发表意见，通常只是以征求意见稿形式参与准则制定过程，且征求意见稿的制度规定及过程的公开不足，使得公众基本上不了解准则的研究进展和起草情况，即便最后看到征求意见稿，也往往由于事先没有准备或者征求意见的时间过短而无法充分发表意见。此外，准则的制定也没有安排公开的听证会和投票表决过程，影响到制定结果的合理性和可接受性，导致会计准则制定的滞后和低效。

三、IFRS FOR SMEs探究

本文将对 IFRS FOR SMEs 的制定背景、进程以及主要内容进行简要剖析，以期对我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提供一定指导作用。

1. 准则制定背景及进程。目前，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和新兴发展中国家要求在其所有企业中全面实施国际会计准则（IAS），但对于部分中小企业来说，该准则过于繁杂，若强制执行会导致执行不严、实施质量不高等结果。鉴于此，作为一个较早关注中小企业会计准则问题的国际会计组织——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ISAR）在日内瓦多次召开会议讨论中小企业的会计准则问题。2002 年 10 月，在 ISAR 第 19 次会议上，工作组针对现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并综合考虑其他国家的中小企业会计标准，制定了一套具有普适意义的经济报告模型，并认定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制定者 IASB 为制定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最佳选择。由此，IASB 便肩负所托，于 2003 年 7 月正式组建项目工作组负责收集和整理相关方呈报意见，经过近 6 年时间的不懈努力，最终颁布了 IFRS FOR SMEs。在准则制定期间，IASB 取得了许多阶段性成果。笔者根据部分最具代表性的成果，将该准则的制定进程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形成《关于中小主体会计准则的若干初步意见》（Preliminary Views on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ies）（简称《初步意见》）讨论稿。该讨论稿内容涉及：IASB 是否应该为中小企业制定准则；准则的目标；准则适用的企业；企业对准则没有规范的特殊会计确认和计量问题的解决；使用了准则的企业能否选择和 IASB 中小主体财务报告准则不一致的 IFRS 规定；IASB 制定准则的途径；如果准则在现有 IFRS 的概念、原则和相关强制性指南基础之上构建，那么修改这些概念和原则的基础是什么以及准则以何种形式颁布。

第二个阶段：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形成《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征求意见稿）》（Exposure Draft of an IFRS FOR SMEs）。此阶段 IASB 共收到 120 封针对《初步意见》的评论信，对它们逐一进行了分析。2006 年 8 月 4 日，IASB 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征求意见稿）》（草案），目的并不是为了各方对此草案进行评论，而只是为感兴趣的个人和组织提供有关该议题的最新进展信息。2007 年 2 月 15 日，IASB 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征求意见稿）》，随同发布的还有应用指南和《中小主体会计准则的结论基础》两份文件，其中《中小主体会计准则的结论基础》主要是对中小主体会计准则的制定、目的、确认与计量的简化等问题进行说明。

第三个阶段：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形成《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FOR SMEs）。此阶段的主要工作有：2007 年 4 月 5 日，发布《征求意见稿纵览》，以问答形式介绍准则的主要内容；2007 年 11 月 30 日，对此稿的公开评论截止；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IASB 连续多次在会议中就各方在评论信中反映的问题展开讨论。

2. 准则主要内容及可参考性。IFRS FOR SMEs 是基于使用者需求和成本效益原则对现行整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简化，是一套按主题编写的独立准则。与主要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的国际会计准则相比，该准则既可以满足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使用者了解中小主体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现金流动情况的需要，同时也能减轻中小主体编制财务报表的负担。IFRS FOR SMEs 主要由前言、正文和附录三部分组成。在前言中，首先对 IASB 和 IFRS 进行了简要说明，规定了什么是一般目的财务报告，重点是对该准则的目的、权威性、结构与方式以及完善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解释说明；正文共由 35 个主题构成（鉴于篇幅有限，其主要内容省略），其资料主要来源于 26 项 IAS 和 4 项 IFRS 以及其他一些解释公告，基本上

囊括了中小企业的所有常见交易和事项；附录主要包括术语表、资料来源表等。

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是经济全球化的必然要求，我国中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最终会向国际惯例靠拢。IFRS FOR SMEs无疑为世界各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参考框架。由于我国企业经营所处的会计环境与IFRS FOR SMEs所假设的典型的会计环境具有较大差异，因此为了体现"中国特点"，我国在制定中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既要注重实现与IFRS FOR SMEs的"大同"，又要保持差异，绝不能对IFRS FOR SMEs进行简单"复制"。

四、对我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启示

中小企业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其会计信息的提供、会计核算与报告需要会计准则加以规范。我国作为IASB的成员国，制定一套单一的、高质量、可理解和可执行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尽快实现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接轨"势在必行。经过对IFRS FOR SMEs的制定过程及主要内容的简要分析和了解，考虑到本国的实际情况，笔者认为，在制定我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时应重点把握以下几个原则：

1. *完善准则制定程序，增强准则制定过程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我国现行准则制定机构及其制定程序已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但离人们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我国可以借鉴IASB"充分程序(Due Process)"实施的经验，在坚持财政部作为我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前提下，尽量公开准则的制定程序，使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准则的制定，认真听取社会各界提出的建议，拓宽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和正式稿的传播渠道，提高准则的透明度，使制定的会计准则在不损害权威性的前提下更具公正性、代表性和可操作性，这不仅有助于协调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经济利益，而且能提高准则的公信度。同时，为了对在准则制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己现象及时作出最大限度的抑制，可以联合准则的非相关利益者组成监督机构，加强对准则制定过程和制定效率的监督。

2. *制定的准则应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扩展性。*所有大型企业都是从中小企业逐渐发展起来的。随着中小企业的发展壮大，其会计需求的重心必将发生转移，待企业成长到一定规模，不仅需要更为详细的内部管理信息，而且外部信息使用者也要求披露更加充分的会计信息。因此，我国在制定中小企业会计准则时要考虑其弹性和扩展性，应充分考虑目前会计准则与未来会计准则以及国际惯例之间的衔接性，增强准则的灵活性和相对稳定性，以便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一旦要承担公众受托责任，能够很容易从适用中小企业会计准则转向适用针对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的会计准则。

3. *制定准则要符合成本效益原则。*会计信息的提供要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制定会计准则的目的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企业目标的实现，但不能因为规范会计行为就不讲求准则的运行质量和工作效率。因此，制定的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并非越完善、越严密就越好，应权衡准则的执行成本及其收益，力求做到准则制定科学化、准则效益最大化。IASB发布的IFRS FOR SMEs是在综合考虑使用者需求和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对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确认和计量原则所进行的简化。但是会计准则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经济制度，受到各国会计环境的影响。所以，我国在制定中小企业会计准则时可以将IFRS FOR SMEs作为一个框架进行适当参考，但不能完全照搬。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某些内容是针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特定需求的，非上市中小企业不必披露该方面的信息，故我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可以以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为逻辑起点，结合我国中小企业的特点和IFRS FOR SMEs的规定，在保持与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概念框架的基础上对确认和计量原则进行选择性的简化，以兼顾使用者的决策和成本效益原则。

4. *制定准则应充分征询会计信息主要使用者的意见。*企业提供会计信息就是为了满足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较之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税务部门的纳税管理需求使其成为外部信息使用者。税务部门依法征税，需要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和税务报表。但对中小企业而言，做税务、管理两套报告数据既耗时耗力，又降低了其工作效率。所以，制定中小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充分征询税务部门的意见，尽量与税收制度保持一致，实现财务报告与税务报告兼容，这样既利于税收部门稽核税额、照章征收，又利于中小企业提高工作效率、明确纳税义务、维护自身权益。其次，投资者的决策需求和管理者需求应相互统一。中小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差，因此在会计准则制定时应结合企业内部管理的需要，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保证各种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使企业管理当局及时获得最新财务信息，掌握各项财务计划和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以便进行成本控制、效益衡量和行为决策。最后还要满足银行贷款管理需求。应通过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实施来促使中小企业提供更加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帮助中小企业逐渐改善其社会资信状况，走出融资难的困境。

五、结语

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是经济全球化的必然要求。随着我国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会计组织重视到中小企业的会计核算规范化问题。我们应紧随国际步伐，加紧研究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问题，尽快完善我国的会计准则体系。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小企业会计制度.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2. 孙光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问题研究.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

3. 梁若英.会计准则制定：充分程序的研究.经济研究导刊，2008;13

4. 李成，吕博.国外中小企业会计研究及启示.当代经济管理，2009;3

5. 刘永泽，孙光国.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界定问题研究.会计研究，2007;11